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坚	张远征	
办公地址	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传真	0379-67512888	0379-67512888	
电话	0379-65107666	0379-65107666	
电子信箱	hntddlzqb@163.com	hntddl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电线电缆生产、销售,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及装配,铝基复合新材料三大板块。
1、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
(1)裸导线:包括特高压、超高压用钢芯铝绞线系列、铝合金绞线系列,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用接触线、承力索系列等产品;
(2)电力电缆:包括城市配网用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控制电缆、环保型阻燃长寿命布电线等系列产品。
(3)新能源线缆:包括光伏发电系统用电缆、风力发电系统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用线缆、电力储能系统电缆等系列产品。
(4)其他电缆:包括防火电缆、超高压电力电缆、盾构机专用电缆、变频电缆、同轴回芯电缆、补偿导线及耐高温线、轨交用直流电缆等系列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特、超高压架空裸导线生产供应商之一,并在我国特高压导线领域主要的钢芯铝绞线产品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裸导线产品优势的同时,实现了新能源线缆的突破性发展。
2、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及装配
成都航飞主要从事飞机结构零部件及大型关键结构件的高端精密加工制造与部组件装配服务,产品包括机体钛合金、铝合金框、梁、肋、接头等数控加工件,钣金成型模具、复合材料成型模具,以及飞机部组件产品,覆盖多款主要军用机型以及中国商飞C919、C929等民用机型。
3、铝基复合新材料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达新材料主要从事1、3、8系铝板带箔的研产销工作,主要产品有CTP/PS板基、单/双零箔坯料、合金料、深冲料、幕墙板、天花料、装饰板等品类,广泛用于印刷、电子制造、车船制造、机械制造、交运仓储、建筑装潢、航空航天、药品、食品、化妆品包装等各个领域,产品畅销全国各地。
通达新材料拥有1800型铸轧生产线6条、1750型铸轧生产线2条、1650冷轧机2台、80T/30T燃气及电加热退火炉共6台、1650拉弯清洗矫直线1台、1650和2300横切剪各1台,未来随着新生产线的运行,铝加工材料业务可实现大幅增长。
(二)经营模式
1、电线电缆业务
公司电线电缆业务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及其关联企业、南方电网及其关联企业、中铁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原材料采购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加工费来确定销售价格。公司的合同一般采用"闭口价"合同,合同签订时即依据当期原材料现货价格确定未来的销售价格,因此后期原材料实际采购价格的波动会较大程度的影响公司的利润。通常情况下公司会采用期货套保方式来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利润的影响。
电线电缆业务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经营中须保持充足的流动现金。因客户线路设计不同,所需电线电缆的规格、型号、长度均不相同,故产品具有定制特点。公司根据接到的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以销定产。
2、航空零部件业务
成都航飞的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客户主要分为军品和民品,报告期军品业务量占成都航飞业务量的比例较大。因所用材料为特殊型号,具有领域专用性、定制化特点,故成都航飞采用"来料加工"模式,由客户采购原材料发运至成都航飞,成都航飞按要求加工并检验完成后返回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依据原材料类别、产品图号、复杂性、加工精度要求、产品大小等要素来确定加工费。
因无需采购原材料,成都航飞在财务计量中采用"净额法"核算,即营业收入主要体现为加工费,成本主要是人工费、固定资产折旧及部分耗材等。军品不同批次、不同图号产品差异较大,故成都航飞为订单定制化生产,生产组织主要依据客户来料及交付进度计划进行。
3、铝基复合材料业务
通达新材料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医药包装、食品包装等领域,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经营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以后,根据订单对产品规格、数量、性能、质量等要求进行技术评审和交期评审,确认接单后按照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合理安排生产。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合金状态、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415,196,248.89	5,231,625,255.51	5,232,019,220.08	-15.61%	3,629,543,746.71	3,629,543,74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7,305,393.88	2,489,792,034.46	2,490,145,917.66	3.50%	2,343,580,301.34	2,343,580,301.3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573,211,742.14	5,498,643,057.49	5,498,643,057.49	1.36%	2,354,539,510.16	2,354,539,5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36,688.00	121,808,810.17	122,183,641.37	-32.37%	24,412,754.74	24,412,75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20,653.68	91,555,901.64	93,475,432.52	-17.28%	18,050,846.28	18,050,84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4,052.92	-221,616,657.51	-221,616,657.51	138.01%	-164,742,781.32	-164,742,78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23	-30.43%	0.0500	0.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23	-30.43%	0.0500	0.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5.06%	5.08%	-1.81%	1.05%	1.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22年1月1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该事项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11,295.68	32,005,260.25	393,96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77,704.12	12,617,785.49	40,081.37
盈余公积	77,633,968.69	77,632,306.19	-1,662.50
未分配利润	593,080,474.94	593,436,020.64	355,545.70
所得税费用	21,272,967.38	20,898,136.18	-374,831.20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419.51	611,044.53	16,625.02
盈余公积	77,633,968.69	77,632,306.19	-1,662.50
未分配利润	463,061,245.05	463,046,282.53	-14,962.52
所得税费用	3,529,873.57	3,525,550.59	-4,322.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2,673,914.26	1,432,633,828.63	1,309,241,199.58	1,628,662,79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3,459.12	55,895,132.21	19,399,281.33	-27,311,1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91,077.53	51,915,669.78	17,172,339.92	-26,958,43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3,553.80	-48,152,156.98	-71,302,944.77	280,682,708.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红菊	境内自然人	14.06%	74,047,488	55,535,616	不适用	0
史万福	境内自然人	8.27%	43,571,108	0	不适用	0
曲洪普	境内自然人	4.20%	22,131,003	16,598,252	不适用	0
连阳阳	境内自然人	2.01%	10,572,300	0	不适用	0
姬芮	境内自然人	0.97%	5,088,600	0	不适用	0
杨淞文	境内自然人	0.45%	2,363,800	0	不适用	0
张加珍	境内自然人	0.43%	2,260,000	0	不适用	0
鲁琦丹	境内自然人	0.40%	2,100,000	0	不适用	0
杨文	境内自然人	0.33%	1,723,259	0	不适用	0
任健	境内自然人	0.31%	1,609,744	991,1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洪普先生、任健先生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淞文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4.75万股,股东张加珍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6万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姬芮	新增	0	0.00%	5,088,600	0.97%
杨淞文	新增	0	0.00%	2,363,800	0.45%
张加珍	新增	0	0.00%	2,260,000	0.43%
杨文	新增	0	0.00%	1,723,259	0.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470,223	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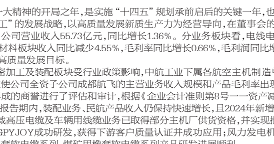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坚定推进"511"发展规划的重要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立足主业、深耕军工"的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经营导向,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落实各项经营计划,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实现稳步增长。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5.73亿元,同比增长1.36%。分业务板块看,电线电缆板块收入同比增长7.55%,毛利率同比增长2.04%,毛利润同比增长25.09%;铝基新材料板块收入同比减少4.55%,毛利率同比增长0.66%,毛利润同比增长53.60%。在保持营收规模的同时,提高了主营产品毛利率,实现了2023年初既定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2、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及装配板块受行业政策影响,中航工业下属各航空主机制造单位释放需求减少、生产订单下发出现波动变化,且对批量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致使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公司收购成都航飞形成的商誉进行了评估和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对收购成都航飞形成的商誉计提7,935.67万元。报告期内,装配业务、民航产品收入仍保持快速增长,且2024年新增较多新图号研发任务。
3、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用车载高压电缆及车辆用线缆业务已取得部分主机厂供货资格,并实现批量供货;新能源汽车用直流、交流充电桩电缆产品抢占头部企业,已获得部分客户认证并成功应用;高压高频同轴电缆GPYJOY成功研发,获得下游客户质量认证并成功应用;风力发电机组雷电防护系统用中压电缆和低压电缆研制成功;深水用水密电缆、风电用扭曲橡套软电缆系列、煤矿用橡套软电缆系列产品研发进展顺利。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工期平均缩短7.8%,产品出库准确率达100%,降低人工成本2%。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以ERP、MES、OA为依托,搭建公司信息化管理应用平台,对人、机、料、法、环等生产要素进行全面管控,以先进信息技术力促生产制造管理优化,以自动化生产制造能力提升,打造"透明制造、敏捷制造、溯源制造"的精益智能生产管理模式,加速从制造迈向"智造",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超先生自2018年4月16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超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王超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超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6%。王超先生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王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毛庆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毛庆传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毛庆传简历
毛庆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首席专家、总工程师,现仍担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尚纬股份独立董事、华通线缆独立董事等职位。曾获国家机械工业部颁布的"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超高压直流输电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开发及产业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三峡输变电工程用500kV大容量输电线路技术研究——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并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新中国成立70周年贡献人物纪念章"。
毛庆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庆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6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288,11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711,88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27,000.00	17,000.00	9,235.87
2、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是		10,000.00	4,540.58
3、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否	15,000.00	10,776.56	8,011.02
4、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18,000.00	17,245.28	17,245.28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3,949.35	1,779.16
合计:		60,000.00	58,971.19	40,811.91

2、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4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4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完成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1,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526,729,670股减至525,738,57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26,729,670元减至525,738,5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联系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4.电子邮箱:hntddlzqb@163.com
5.联系电话:0379-65107666
6.邮政编码:471922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的规定。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22年1月1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该事项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11,295.68	32,005,260.25	393,96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77,704.12	12,617,785.49	40,081.37
盈余公积	77,633,968.69	77,632,306.19	-1,662.50
未分配利润	593,080,474.94	593,436,020.64	355,545.70
所得税费用	21,272,967.38	20,898,136.18	-374,831.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419.51	611,044.53	16,625.02
盈余公积	77,633,968.69	77,632,306.19	-1,662.50
未分配利润	463,061,245.05	463,046,282.53	-14,962.52
所得税费用	3,529,873.57	3,525,550.59	-4,322.9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经过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的评估与测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收购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935.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任健、曾明静、吴昌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9,000万元受让上述3名自然人所持有成都航飞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航飞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由于上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上述收购形成26,304.04万元的商誉。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收购成都航飞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0181号),公司对成都航飞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7,935.67万元。
(三)造成减值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受行业政策影响,中航工业下属各航空主机制造单位释放需求减少、生产订单下发出现波动变化,且对批量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致使成都航飞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浮。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35.67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935.67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并称为"公司")的产品包括架空导地线、电力电缆、特种电缆、铝基复合新材料等,铝、铜、塑料等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造成较大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生产经营相关的铝、铜、塑料等境内外商品交易所或银行制定的标准合约及金融衍生品。公司使用境内外期货、掉期和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
(3)交易场所:公司期货、期权交易的场所包括合法运营的境内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境外期货交易所;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包括合法运营的境内大型券商、银行和大型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以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
(4)交易额度: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开展相关业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2亿元,交易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此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为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成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务。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本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资金风险、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
公司产品包括架空导地线、电力电缆、特种电缆、铝基复合新材料等,铝、铜、塑料等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造成较大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敞口基于原材料预购及产成品预售的数量、交易期限进行测算,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风险敞口相匹配,原则上套保比例不超过总敞口的80%。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与生产经营所涉及现货购销业务冲抵后,可较好的实现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工具: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生产经营相关的铝、铜、塑料等境内外商品交易所或银行制定的标准合约及金融衍生品。公司使用境内外期货、掉期和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
公司部分外贸订单销售价格以境外商品价格为基准进行定价、结算,境外商品与公司部分外贸订单销售价格浮动基准价格的一致,因此使用该境外工具受国内外商品价差影响更小,可以有效避免因境内外商品波动幅度和方向不完全一致的风险,有利于达到更好的套保效果。
场外衍生品的交易要素更加灵活,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合同生产采购或销售日期等因素来定制与经营相匹配的个性化合约,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套保需求。套期保值中涉及的场外交易,标的挂钩境内期货合约,均选择合法运营的境内大型券商、银行和大型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处开设账户并进行操作,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风险水平可控。
2、投资额度: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套期保值业务场所:公司期货、期权交易的场所包括合法运营的境内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境外期货交易所;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包括合法运营的境内大型券商、银行和大型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以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
5、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政策、基差、资金流动性、操作、技术、对手方违约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
宏观政策及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基差风险
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均不利的风险。
3、资金风险
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4、违约风险
场内对手交割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场外做市商无力履约所造成的风险。
5、操作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6、技术风险
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7、境外及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规范管理制度
为规范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明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授权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内容。
2、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公司套期保值行为在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授权和监督下开展,严格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和决策程序。
3、加强账户资金监管
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4、提升业务能力
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深度期现融合,提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5、优化交易环境
建立"安全、快捷"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流畅运行。公司已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以规范程序、控制风险和提高效率。
6、完善止损机制
对于套保过程中风险敞口发生变化导致套保必要性下降,或触发套保方案中设定的止损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评估并向套保领导小组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认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且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物资。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随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并称为"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外汇汇率、本外币利率。
(3)交易工具: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前述交易场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8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美元,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
(6)资金来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7)专业人员配备:公司成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外汇交易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交易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为剧烈,以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起伏不定。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挑选与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负债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负债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8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美元。
3、投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场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公司可能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的要求。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及公司应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该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较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充分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成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5、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持续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6、公司审计部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合规性检查。
三、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为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减少由于外汇交易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26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156,83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9.67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10,288,111.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711,88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4-0033号《验资报告》。
2023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募集资金56,365,606.9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791,604.00元,合计74,157,210.9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0,327,460.81元;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791,604.00元,合计408,119,064.8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4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并于2021年4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订。
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熠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2385886(注1)	174,905,398.2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46873066515	200,000,000.00	38,831,453.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1001300000818173(注2)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19200103640	147,094,601.43	85.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402252019100316812		2,507,494.45
合 计		591,999,999.67	41,339,033.03

注1、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在开户银行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0,327,460.8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6,210,209.14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4,871,176.11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41,339,033.03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6.22亿元,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70亿元,经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70亿元,该项目原建设期36个月;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采购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FMS柔性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项目原建设期24个月;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3.00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亿元,该项目建设期36个月。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其中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从2023年末调整到2024年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三个项目均未建设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熠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6.9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22年9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14,725.91万元调整至10,776.56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4,509.69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6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23年12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7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5.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49.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11.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4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27,000.00	17,000.00	300.98	9,235.87	54.33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是		10,000.00	3,697.49	4,540.58	45.4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否	15,000.00	10,776.56	1,638.10	8,011.02	74.34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18,000.00	17,245.28	-	17,245.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3,949.35	1,779.16	1,779.16	4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58,971.19	7,415.73	40,811.9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至"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7,000.00万元。2022年9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2,448.76万元,并已用募集资金2,448.7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487.12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因"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在建设期间,受益于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线组织模式改善,已投入设备实际产能与项目预计产能已经比较接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测算,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14,725.91万元调整至10,776.56万元,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4,509.69万元将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2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79.16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作为活期银行存款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7,000.00	300.98	9,235.87	54.33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3,697.49	4,540.58	45.4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10,776.56	1,638.10	8,011.02	74.34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3,949.35	1,779.16	1,779.16	4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725.91	7,415.73	23,566.6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至"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7,000.00万元。2022年9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因"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14,725.91万元调整至10,776.56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4,509.69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2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未完成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1,1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2.97元/股。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四)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六)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8日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七)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八)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第"二"项第"3"款中"满足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子公司成都航飞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在成都航飞任职的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子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1年成都航飞净利润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8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航飞2019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2年成都航飞净利润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30%。	2022年子公司成都航飞净利润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为171.91%,子公司成都航飞未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四)公司依据《考核办法》对每期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绩效考评达标。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1,10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2.97元/股回购。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943,567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有售条件股份减少991,1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26,729,670股减至525,738,570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804,018	14.01	-991,100	72,812,918	13.85
高管锁定股	72,812,918	13.82	0	72,812,918	13.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1,100	0.19	-991,1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925,652	85.99	0	452,925,652	86.15
三、股份总数	526,729,670	100.00	-991,100	525,738,57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子公司成都航飞因2022年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91,100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董事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业绩考核未达标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1,100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2.97元/股。
七、律师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回购资金来源等事项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依法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末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	期末数
应收票据	97.42	195.63	0.00	0.00	293.05
应收账款	7,115.99	1,113.42	0.00	0.00	8,229.41
其他应收款	104.48	202.95	251.56	0.00	55.87
存货	800.03	328.63	800.03	0.00	328.63
固定资产	0.00	182.20	0.00	0.00	182.20
商誉	0.00	7,935.67	0.00	0.00	7,935.67
合计	8,117.92	9,958.50	1,051.59	0.00	17,024.83

注:上述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9,958.50万元,导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8,428.1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428.1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元)	182,246.80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173,668.4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1、应收款项前五名或占余额10%的款项,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账龄组合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1年以内按2%计提,1-2年按5%计提,2-3年按20%计提,3-4年按30%计提,4-5年按50%,5年以上按100%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应收款项按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2、存货坏账准备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49,124.60
可变现净值(元)	48,795.97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准备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余额(元)	77,640.06
可变现净值(元)	77,457.8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4、商誉资产准备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余额(元)	26,304.04
可变现净值(元)	18,368.3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下转B165版)